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洪桂	公务原因	廖晓松独立董事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广日股份	600894	000894	"广"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姓名	杜景荣	杜景荣	杜景荣	杜景荣	杜景荣
电话	020-38871213	020-38871213	020-38871213	020-38871213	020-38871213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广日广场B塔17楼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广日广场B塔17楼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广日广场B塔17楼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广日广场B塔17楼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广日广场B塔17楼
电子邮箱	gr@gdgroup.com	gr@gdgroup.com	gr@gdgroup.com	gr@gdgroup.com	gr@gd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81,519,667.11	9,678,491,111.66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55,652,781.82	6,988,755,357.06	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9,243.12	-52,347,054.8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978,280,478.44	2,479,788,016.06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986,003.13	141,682,048.18	10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415,250.72	94,357,870.25	17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2.06	增加1.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	0.168	10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	0.168	100.3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56	486,361,929
上海瀚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瀚锐基金1号专项基金	其他	4.63	39,800,000
中庚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6,630,000
广州市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1,071,3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9,517,232
广州花冠通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6,687,221
广州市南头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332,872
武汉金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0	4,300,857
海融兴	境内自然人	0.36	3,076,100
泰和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多策略组合	其他	0.32	2,739,2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与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全国累计电梯产量同比增长较快,但同期钢材价格相比前几年仍处于高位,一线品牌电梯通过价格竞争、市场拓展抢占中高端市场,进一步挤压了二三线电梯品牌的生产空间,电梯市场整体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主动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调整自身经营策略,稳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92亿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亿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00.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6亿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71.75%;净资产收益率为4.01%;基本每股收益为0.3032。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开展多元化业务,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广日电梯进一步完善“两网”建设,推动市场纵深发展。其中,直銷渠道方面,整合升级华北与西南两个管理大区,目前已完成组织结构、目标分解与相关工作流程审批与调整,后续将积极关注执行实效;经销渠道方面,重点关注经销商经营的质量及数量,年度授权经销商数量增长超10%,且基于“全球营销大会”、“企业顾问沟通峰会”、“核心经销商营销精英培训”等一系列品牌宣传培训,深化核心经销商合作,依托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组合模式进行品牌推广宣传,塑造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战略客户订单金额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81%。已成功签约珠海琴亭南商馆中心、汇川技术总部大厦等高端项目。
广日电梯积极参与日立电梯、广日电梯、奥的斯等重点客户竞标,通过短交期交货期、提高非标定制服务能力与高品质等措施,扩大品牌知名度和份额。上半年,广日电梯顺利推进日立电梯不锈刚扶梯、低烟无卤电线电缆、TX安全装置等业务;推动广日电梯空调脚垫测试,实现批量供货;新开拓中、高北和卓梅尼线缆等新订单;同时,加强与苏州康力电梯、奥的斯的重点客户的合作洽谈,争取电线电缆、钣金和变压器等业务。
广日物流成功承接密纳VAM配送业务,电机公司供应商物料厂内物流配送业务,主机电管理业务,成为客户供应链上的核心供应商,进一步加深了客户对公司服务的信赖度;在电梯施工平台项目中,广日物流重点推进新施工——W1AN平台,深入华东区域,拓展平台维保工程一体化服务业务,与多网企业签订新施工全包服务合同;同时,广日物流以成都为医药物流项目的试验点,率先与医药企业达成仓储业务合作,实践探索医药物流的可行性。

(二)强化成本管控,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广日电梯以“制造降本、开放式供应链建设、合同执行快速供应、采源物料套用”为重点,通过联合竞争性招标、产品结构优化、功能优化、华东基地扩产、供应链调整,安装工程降本等综合措施推进设计降本与制造降本。目前,广日电梯引进新供应商6家,完成供应链协同开发项目19项,出具份内制造工艺指引和12份外协零部件制作标准指引,完成多家新供应商外协产品的工艺审查和质量能力调查。
日立电梯按计划推进MES系统建设,促进精细化生产;有效开展“经营数据可视化”项目,通过数字化设计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引入智能化工具,在生产端参数直接录入,实现生产工厂自动处理到装单完成,减少业务流程节点,提升整体设计效率;利用集团总部和广州工厂实施物料管控,加强供应链管理,建立策划人员与工资项实时监控机制,实现过程监控集团的人员管理,控制人员数量。

(三)突破产品技术壁垒,推进研发成果转化
下属各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方面,均取得亮眼的成绩。2019年上半年,广日电梯顺利通过“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G+An曳引式扶梯、华东基地扩产”等项目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广日电气研发的无烟无卤阻燃型电缆实现收入快速增长;变压器和电抗器开拓了新客户和高速增长市场;香港防AIP柜,已经取得英标认证并实现大批量生产,准备进行欧盟认证。日立电梯的“高效节能小机房电梯技术改造项目”成功通过2019年广州市“中国智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立项;“新型结构的隔热型电梯扒层”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松兴电气2019年上半年已经完成《激光光源焊接工艺系统开发》、《激光加工二工小型焊接工作站开发》、《激光自动上料系统开发》、《PFO视觉自动纠差补偿系统开发》四大研发项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化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对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财政部于2019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182,377.96
财政部于2019年4月修订,颁布实施了《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51,047,685.15 其他应收款 1,143,517,946.15 应付账款 3,460,033,589.02 其他应付款 1,261,830,962.48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外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2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6,44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6,5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德建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D-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户专用。
2015年12月7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安溪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50101040020941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351150104666664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	155601010008153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1479149999

上述四个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其中两个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使用率不高,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50101040020941	本次注销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351150104666664	本次注销

截至2019年8月21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3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聘任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福建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福建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94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2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或“甲方)”与“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尼机电”或“标的公司)”股东刘涛(乙方)、张睿(乙方二)、林慧(乙方三)、“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签署了《广州广日电梯有限公司与刘涛、张睿、林慧关于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了各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保密义务外,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备忘录》、《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效力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梯与西尼机电股东刘涛、张睿、林慧就广日电梯

收购西尼机电65%股权的意向签订《股权转让备忘录》;2019年2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梯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评估结果为依据,以人民币9,164,025万元收购西尼机电65%股权,同意广日电梯与有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2月28日,广日电梯与刘涛、张睿、林慧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65%股权的公告(临2019-005)、《广日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9-006)。
二、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以来,广日电梯积极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西尼机电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收购股权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备忘录》及《股权转让协议》。
但在股权转让期间,公司及广日电梯尚未介入西尼机电经营管理的状况下,西尼机电进行了相关投资,并对管理架构进行调整,具有相关经营资质发生变化的情况。目前,西尼机电的主要资产、主要经营资质及经营管理团队等与交易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所已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规定,“如果西尼机电的主要业务、截止交割时交割日的资产负债状况、西尼机电主要资产、主要经营资质、经营管理团队与截至签署前所已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时,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方式、价款等主要条款重新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谈判方需承担违约责任。”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广日电梯积极与乙方开展多轮沟通、磋商和谈判,但双方对交易基准日后的公司产生的重大差异的评价存在异议,经审慎研究及各方友好平等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
各方确认,甲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的约定,已将部分交易对价款(即股权转让款的20%人民币1,832,805.7元)支付至银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现场的股权未办理交割手续,各方确认,甲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款已全部退至其指定账户。
(二)终止权力
1.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备忘录》、《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效力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第十条保密义务除外)。
2.《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无需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备忘录》、《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约定实施交易,亦无需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备忘录》、《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约定的相关义务、责任。
(三)《股权转让备忘录》、《股权转让协议》终止之责任承担
各方确认无需《股权转让备忘录》、《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约定的各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各方承诺待本次终止生效后就不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的履行、终止等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广日股份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9-02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10月8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11月15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11月20日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11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批复》(穗国资批[2013]184号)、2014年4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26,000股,募集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为广日西部工业园二期建设,新建年产27,000套套电梯电气配件、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项目)。
2014年5月21日,公司前次发行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发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28,5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0元,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69,999,995.80元(其中:武汉金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69,999,998.60元;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1,999,992.40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9,999,997.20元;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69,999,998.60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4,999,996.00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9,999,993.80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4,999,996.20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999,998.80元;深圳市吉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8,000,024.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571,456.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428,539.12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3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51,446,714.78元,已使用642,169,727.36元,其中:置换前期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支出136,421,986.24元,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入22,205,691.62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7,788.60元,具体存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户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在商业银行共拥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1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	工商银行广州分行	3603204292006820	9,274.42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091871091	6,907,709.79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	中信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74142110160003087	7,349,488.27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811090013170599881	4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西部工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05	2,975.75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西部工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15	919,290.35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27,000套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693	288,226.44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21	2,121,164.36	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分行	3603207292058834	71,048.4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1,446,714.78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三方下属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5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凯乐量子通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4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通信”)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本次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人民币5,76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凯乐量子通信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60.7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5月22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通信”)共同向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60万元。
(二)上述担保事项在凯乐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担保决议有效期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通信”)
住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信设备、器材、器材和通信设备,销售室内外光缆(不含光缆产品及电元件)生产、加工材料;电子产品、通信材料和通信设备、通信设备、光纤通信技术软件、软件;VPI自主可控计算平台、CPCI自主可控计算平台、计算机软硬件、星状网络数据接收机、发射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截至2019年3月31日凯乐量子通信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660,604,508.93元, 负债总额:5,837,737,183.17元, 流动负债总额:5,656,614,503.17元, 净资产:822,867,325.76元, 营业收入:1,458,756,004.71元, 净利润:90,736,539.98元。(以上数据均来自未经审计的凯乐量子通信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2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6,44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6,5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德建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D-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户专用。
2015年12月7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安溪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50101040020941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351150104666664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	155601010008153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1479149999

上述四个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其中两个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使用率不高,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50101040020941	本次注销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351150104666664	本次注销

截至2019年8月21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3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聘任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福建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福建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5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凯乐量子通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4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通信”)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本次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人民币5,76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凯乐量子通信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60.7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5月22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通信”)共同向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60万元。
(二)上述担保事项在凯乐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担保决议有效期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通信”)
住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信设备、器材、器材和通信设备,销售室内外光缆(不含光缆产品及电元件)生产、加工材料;电子产品、通信材料和通信设备、通信设备、光纤通信技术软件、软件;VPI自主可控计算平台、CPCI自主可控计算平台、计算机软硬件、星状网络数据接收机、发射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截至2019年3月31日凯乐量子通信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660,604,508.93元, 负债总额:5,837,737,183.17元, 流动负债总额:5,656,614,503.17元, 净资产:822,867,325.76元, 营业收入:1,458,756,004.71元, 净利润:90,736,539.98元。(以上数据均来自未经审计的凯乐量子通信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2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6,44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6,5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德建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D-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户专用。
2015年12月7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安溪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50101040020941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351150104666664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	155601010008153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1479149999

上述四个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其中两个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使用率不高,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50101040020941	本次注销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351150104666664	本次注销

截至2019年8月21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